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吳書丞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295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1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吳書丞有其事實欄所載見告訴人甲女（人別資料詳卷）因酒醉呈現意識不清狀況，處於相類於精神、身體障礙不知抗拒之情形，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為性交行為1次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乘機性交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9月），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三、本件上訴意旨略稱：其與甲女係合意性交，事後甲女為與當時男友陳○○復合，始檢驗DNA，其因甲女當時為其友人陳○○之女友，唯恐傳出去不好聽，故未自始承認有與甲女為性行為，甲女當時亦有意隱瞞，不能以此推論其係乘機性

01 交，原審審理時其有聲請傳訊陳○○，希望能給予證明清白
02 之機會等語。

03 四、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04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
05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
06 訴人於警詢、偵訊、第一審及原審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佐
07 以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迭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其因飲酒
08 致醉，意識及識別能力顯著降低，以致對於如何離開KTV前
09 往上訴人家中、有無與上訴人發生性行為等均無法確定之證
10 詞，再參酌證人即同在KTV內唱歌飲酒之曾奕瑄、陳志杰對
11 於甲女當時意識狀態之證詞，及卷附KTV監視錄影畫面勘驗
12 筆錄及擷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驗傷診斷
13 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證據資料，本於
14 事實審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本
15 案犯行，並說明上訴人所辯：甲女於KTV內飲用威士忌摻有
16 綠茶，且甲女係以步行方式前往上訴人住處，甚至可告知上
17 訴人手機密碼，以利上訴人使用甲女手機撥打上訴人家中電
18 話請家人開門，性行為後甲女並自行穿上衣服，故甲女於抵
19 達上訴人住處時酒力已經消退，甲女係合意與上訴人性交，
20 方於友人詢問時否認有與上訴人為性行為，嗣後因男友壓力
21 始前往醫院驗傷提告云云，如何不可採信；甲女與證人朱睿
22 宗就有無看到上訴人的腳跨在甲女身上一節，證言內容雖有
23 歧異，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旨，係合乎推理之邏
24 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亦非僅憑甲女之指述為唯一
25 證據，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
26 違法情事，上訴意旨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
27 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8 五、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29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
30 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若僅係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
31 已臻明瞭，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縱未調查，尚與所謂

01 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背法令之情形不相適合。查上訴人
02 於原審雖曾聲請傳喚陳○○，以證明甲女與上訴人在KTV內
03 有曖昧動作，及甲女係為與陳○○復合始提出本件告訴等
04 節，然原判決已詳細說明陳○○並非在場目擊之人，僅係聽
05 聞他人轉述；且不論甲女與上訴人在KTV內有無曖昧動作，
06 均非上訴人得利用甲女酒醉意識不清，而對甲女乘機性交之
07 理由。至甲女因何動機提告，亦與本件事實認定無關，因而
08 認上開證據調查聲請為無必要，予以駁回（見原判決第14
09 頁），亦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仍執陳詞，重為爭執，顯非
10 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1 六、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2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
13 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
14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15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9 法官 林海祥

20 法官 江翠萍

21 法官 林怡秀

22 法官 張永宏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邱鈺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